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15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董事会报告	4
六、重要事项	6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9
八、备查文件目录	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张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经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jing k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cjk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树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家玮	史晓东
联系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电话	0431-84644225	0431-84644225
传真	0431-84630809	0431-84630809
电子信箱	ccjk8508@mail.cetdz.com.cn	ccjk8508@mail.cetdz.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电子信箱	ccjk8508@mail.cetdz.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	600215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953,088,431.18	3,081,370,407.37	-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24,920,487.13	2,293,805,438.16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2	6.41	-2.9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67,748,831.30	52,920,464.60	-228.02
利润总额	-68,751,135.68	52,039,976.48	-2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4,951.03	26,656,151.75	-3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08,310.57	-48,661,670.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26	0.0745	-35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04	-0.136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26	0.0745	-3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89	1.1568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6,938.59	79,438,193.99	-27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16	0.2221	-276.32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374.40
所得税影响额	250,57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12.17
合计	-776,640.4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05年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6600万元,本公司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125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质押手续办理完毕。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51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1.88	78,259,200		0	质押 39,12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93	3,319,200		0	未知
吕桂香	未知	0.41	1,478,815		0	未知
朱启迪	未知	0.39	1,410,000		0	未知
卓淮德	未知	0.30	1,086,000		0	未知

王国华	未知	0.30	1,080,000		0	未知
滕继深	未知	0.28	1,000,000		0	未知
唐德荣	未知	0.27	979,600		0	未知
宋伟	未知	0.24	850,000		0	未知
薛汉明	未知	0.23	808,93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59,2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9,200	
吕桂香		1,478,815		人民币普通股	1,478,815	
朱启迪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卓淮德		1,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000	
王国华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滕继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唐德荣		9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600	
宋伟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薛汉明		808,938		人民币普通股	808,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热力供应业务经营业绩亏损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年初到 4 月 10 日的供暖期，遭遇了长春 60 年来最寒冷的气候。煤炭、水、电等营业成本比气候正常年份大幅增加。

公司中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利润贡献最大的土地开发、工程承建主营业务每年都是在下半年结算确认营业收入，所以近几年来公司中期业绩多体现为亏损。2009 年中期业绩盈利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在当期冲回 1 亿余元所致，如剔除该非经常性原因，2009 年中期经营业绩亦体现为亏损。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虽然亏损数额较大，但下半年随着一级土地委托开发业务收入及工程承建业务收入的结算，公司将实现经营业绩扭亏。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和决心实现年初设定的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04 万元，同比增长 5.96%；实现净利润-6,8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9554 万元。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955,101.77	135,826,400.73	-76.47%	主要是支付 5 号地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费用 7000 万元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	子公司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6,722,962.09	75,341,092.14	-64.53%	5 号地土地委托开发项目进行了部分结算尾款 34,734,118.79 元，已收回。
预付款项	480,865,775.53	400,246,777.71	20.14%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 5 号地项目前期费用 70,000,000.00 元；以及预付兴隆热力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1,198,677.64	62.94%	期末数为本部确认抵账转入资产，上年抵债资产已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	98,007,232.86	82,365,485.65	18.99%	按会计准则规定，将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到本科目。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预收账款	10,105,317.76	78,047,022.22	-87.05%	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预收热费结转收入
应交税金	40,829,025.55	153,467,751.83	-73.40%	交纳以前年度陈欠税款
长期借款	256,000,000.00	186,000,000.00	37.63%	新增贷款 7000 万元。
营业成本	137,466,941.26	111,443,094.80	23.35%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遭遇冷冬，供热成本大幅上升
财务费用	7,705,020.81	10,647,748.22	-27.64%	本年偿还短期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574,611.81	-101,924,516.15	-99.44%	上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中与财政局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304,242.00 元，该款项 2009 年末公司根据财政部驻吉林省专员办财驻吉监函（2009）13 号文的规定将已支付的 5 号地项目和玉米园区土地项目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及前期费用从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调整至存货、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投资收益	-881,303.58	-2,250,000.00	-60.8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变化。
营业外收入	856,590.71	10,885.00	7769.46%	本期收到财政拨款入的会展大综合馆财政补贴 8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858,895.09	891,373.12	108.54%	本期较上期确认欠税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0,449.09	25,409,164.63	-99.41%	上期末较上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减少，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本期较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较小，因此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6,018.53	175,892,617.67	14.73%	收到的往来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15,796.19	54,494,225.85	124.27%	支付 5 号地前期费 7000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42,171.27	36,244,868.05	224.58%	支付以前年度陈欠税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7,104.51	20,794,665.87	482.35%	支付以前年度陈欠税款形成的滞纳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9,507.82	2,210,733.00	642.72%	预付兴隆热力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新增贷款 7000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热力收入	83,076,799.77	112,537,634.73	-26.18	0.11	26.37	减少 19.37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79,850.00	206,314.53	-12.83			
安装收入	5,353,400.00	3,436,497.19	55.78	288.39	28.55	增加 104.22 个百分点
会展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9,373,180.43	19,843,958.62	-52.77	-11.64	5.99	减少 9.4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林地区	97,983,230.20	3.17

3、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9 年中期利润构成项目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数额为-101,924,516.15 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数额为-574,611.81 元。2009 年中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数额巨大的原因是:一级土地委托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热力供应业务的经营面临成本加大的困难。本报告期由于气候寒冷导致煤炭、水、电等营业成本比气候正常年份大幅增加,未来经营情况依然受制于供暖期气候变化情况。此外,供热管网设施因建成使用时间较长而即将进入大规模维修更换期,这也将导致营业成本的大幅上升。

公司为改善热力业务的经营状况,采取了严格收费管理、用工制度改革、加强内部生产运行管理等措施。并拟上调蒸汽销售价格,努力争取政府专项财政补贴支持。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兴隆热力厂房	5,095,786.59	7.47%	
汽车零部件项目	99,144.90		前期费用
合计	5,194,931.49	/	/

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预计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开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细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

公司“三会”各尽其职、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的职权和义务,形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适应并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了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与交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起到了监督和审核作用。严格按照规程改聘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已经 2009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632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9月11日	2013年9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6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63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6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632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0,000.00 元。

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协议以及长春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

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 报告期末，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320,000.00 元，2010 年上半年无新增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09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40 万元。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长春经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55,101.77	135,826,400.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6,722,962.09	75,341,092.14
预付款项		480,865,775.53	400,246,77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746,358.07	78,109,08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3,635,619.30	1,228,375,35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1,198,677.64
流动资产合计		1,821,878,950.76	1,921,097,38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557,264.47	20,938,618.70
长期股权投资		3,960,000.00	4,868,503.58
投资性房地产		98,007,232.86	82,365,485.65
固定资产		799,492,439.67	839,601,367.08
在建工程		5,194,931.49	4,971,031.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728,169.28	197,119,578.32
开发支出			
商誉		1,163,197.76	1,163,197.76
长期待摊费用		1,474,111.52	1,451,2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2,133.37	7,794,01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09,480.42	1,160,273,027.24
资产总计		2,953,088,431.18	3,081,370,40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275,889.93	138,977,037.56
预收款项		10,105,317.76	78,047,02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08,587.26	5,961,506.09
应交税费		40,829,025.55	153,467,751.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653,253.07	158,463,291.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5,9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272,073.57	563,826,60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000,000.00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12.50	191,90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35,989.05	37,349,05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715,101.55	223,540,957.06
负债合计		727,987,175.12	787,367,56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1,087,043,136.34	1,087,043,136.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0,114,353.63	658,999,304.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920,487.13	2,293,805,438.16
少数股东权益		180,768.93	197,40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5,101,256.06	2,294,002,84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3,088,431.18	3,081,370,407.37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977.05	2,321,74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2,385.18	37,113,120.88
预付款项		432,285,166.58	362,285,16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448,780.37	242,367,201.29
存货		1,194,634,158.00	1,194,634,1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814,601.18	1,838,721,39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557,264.47	20,938,618.70
长期股权投资		373,551,421.66	368,551,421.66
投资性房地产		82,841,934.34	83,919,502.84
固定资产		555,742,703.35	571,588,807.83
在建工程		99,144.90	99,144.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265,822.87	162,270,70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9,258.79	5,703,45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617,550.38	1,213,071,650.16
资产总计		3,020,432,151.56	3,051,793,04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97,948.59	44,466,169.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85,234.20	3,662,823.30
应交税费		21,291,910.87	116,889,29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767,652.65	268,809,11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5,9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842,746.31	459,737,40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000,000.00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00,000.00	186,000,000.00
负债合计		638,842,746.31	645,737,40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1,081,746,699.30	1,081,746,699.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079,708.79	776,545,94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1,589,405.25	2,406,055,64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0,432,151.56	3,051,793,044.55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048,236.89	105,746,313.14
其中：营业收入		112,048,236.89	105,746,31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915,764.61	50,575,848.54
其中：营业成本		137,466,941.26	111,443,09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892.49	1,102,942.70
销售费用		1,542,090.05	1,339,885.41
管理费用		31,419,431.81	27,966,693.56
财务费用		7,705,020.81	10,647,748.22
资产减值损失		-574,611.81	-101,924,51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03.58	-2,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48,831.30	52,920,464.60
加：营业外收入		856,590.71	10,8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8,895.09	891,37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51,135.68	52,039,976.48
减：所得税费用		150,449.09	25,409,16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01,584.77	26,630,8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4,951.03	26,656,151.75
少数股东损益		-16,633.74	-25,339.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26	0.07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26	0.07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86,504.00	10,027,482.00
减：营业成本		1,300,790.43	1,014,63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797.69	526,871.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83,409.24	25,176,609.39
财务费用		5,945,337.42	10,089,764.82
资产减值损失		-576,775.95	-101,592,84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4,854.83	74,812,445.23
加：营业外收入		42,905.27	8,8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0,093.88	529,90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2,043.44	74,291,424.58
减：所得税费用		144,193.99	25,418,86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6,237.43	48,872,564.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52,304.04	33,075,75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6,018.53	175,892,61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58,322.57	208,980,18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15,796.19	54,494,22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0,189.19	18,008,23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42,171.27	36,244,8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7,104.51	20,794,66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35,261.16	129,541,9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6,938.59	79,438,19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9,507.82	2,210,7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9,507.82	2,210,7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307.82	-2,188,7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0,000.00	134,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2,052.55	8,865,45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2,052.55	142,955,45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7,947.45	-142,955,45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298.96	-65,705,99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26,400.73	93,654,81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5,101.77	27,948,823.66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4,500.00	4,04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68,480.32	120,359,9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12,980.32	124,402,9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36,409.10	2,338,75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209.26	6,228,60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30,966.70	31,515,0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83,615.35	3,380,0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22,200.41	43,462,4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79.91	80,940,53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8.00	9,6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298.00	9,6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98.00	-9,6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0,000.00	96,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7,452.50	8,865,45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7,452.50	105,805,45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547.50	-105,805,45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229.41	-24,874,5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747.64	25,090,5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977.05	215,993.84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16		658,999,304.6		197,402.67	2,294,002,84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16		658,999,304.6		197,402.67	2,294,002,84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84,951.0		-16,633.74	-68,901,584.77
（一）净利润							-68,884,951.0		-16,633.74	-68,901,58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84,951.0		-16,633.74	-68,901,584.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16		590,114,353.6		180,768.93	2,225,101,256.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		656,121,668.		280,516.18	2,291,208,31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		656,121,668.		280,516.18	2,291,208,31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7,635.98		-83,113.51	2,794,522.47
（一）净利润							2,877,635.98		-83,113.51	2,794,52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77,635.98		-83,113.51	2,794,52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		658,999,304.		197,402.67	2,294,002,840.83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76,545,946.	2,406,055,6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76,545,946.	2,406,055,64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6,237.	-24,466,237.43
（一）净利润							-24,466,237.	-24,466,237.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466,237.	-24,466,237.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52,079,708.	2,381,589,405.2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48,845,277.	2,378,354,97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48,845,277.	2,378,354,97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0,669.2	27,700,669.21
（一）净利润							27,700,669.2	27,700,669.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00,669.2	27,700,669.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76,545,946.	2,406,055,642.68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万元。经过2000年5月本公司实施送股利润分配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后本公司实施配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35,771.76万元。2004年6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201081110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树森，经营范围包括：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注释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类型：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本公司对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如下应收款项风险类型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第一类 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收款项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到五年	25%
五年以上	30%

第二类 其他交易及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25%
五年以上	30%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提高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

(5)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6)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

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处置价与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

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室外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室外工程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

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4、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注释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按税务机关规定的税收比例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经开地税通[200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建筑工程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2%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布的财税[2009]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期间，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

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注释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年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经济开发区 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开发二级	杜凤文	2,000.00	100.00	是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900.00	长春市南关 区 岳 阳 街 52-10 号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 料（木材除外）经销；农 副产品经销	孙宝树	1,900.00	100.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0.00	长春经济开 发区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曹丽君	50.00	100.00	是

注：2010 年 6 月 22 日原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年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热力生产销售	孙成龙	25,598.50	99.99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 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刘伟	990.00	99.00	是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 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 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孙宝树	990.00	99.00	是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会展服务	李臣	950.00	95.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电气设备安装、内外线工 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电 气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 材、钢材、建材、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	王洪伟	1492.00	99.47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周晓东	693.00	99.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年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长春经济 开发区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 装D级锅炉，热力生产、服 务	王昱人	495.00	99.00	是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100.00	经济技术 开发区浦 东路25号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塑 钢门窗	张洪雁	100.00	100.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	经济开发 区昆山路 1451号	热供应	孙宝树	1,000.00	100.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2,000.00	经济技术 开发区自 由大路 100号 1206室	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 工程机械租赁	刘亚进	2,000.00	100.00	是

注：2006 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零收购的方式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购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处）100%股权，截止目前，物业管理处产权更名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注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193,344.99	234,497.22
银行存款	30,761,756.78	135,591,903.51
合计	31,955,101.77	135,826,400.73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汇票		
合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371,458.00	18.41%	368,572.90	2.77%	60,609,788.27	67.69%	1,794,904.59	1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541,198.60	28.83%	10,267,791.94	77.15%	11,541,198.60	12.89%	10,267,791.93	72.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119,335.83	52.76%	2,672,665.50	20.08%	17,391,338.28	19.42%	2,138,536.49	15.06%
合计	40,031,992.43	100.00%	13,309,030.34	100.00%	89,542,325.15	100.00%	14,201,233.01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 3：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注 4：应收账款较上期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应收款收回。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13,626,580.55	34.04%	681,329.03	5.12%	62,603,834.72	69.92%	1,566,109.42	11.02%
其中：土地委托开发业务的应收款					34,734,118.79	38.79%	173,670.59	1.22%
1-2年(含2年)	5,375,034.42	13.43%	537,503.44	4.04%	5,929,052.27	6.62%	592,905.23	4.18%
2-3年(含3年)	2,449,177.72	6.12%	367,376.66	2.76%	2,867,255.02	3.20%	430,088.26	3.03%
3-4年(含4年)	6,099,420.30	15.24%	1,219,884.06	9.17%	6,118,159.34	6.83%	1,223,631.87	8.62%
4-5年(含5年)	1,831,631.23	4.58%	1,126,195.60	8.46%	3,997,009.58	4.46%	3,634,890.68	25.60%
5年以上	10,650,148.21	26.60%	9,376,741.55	70.45%	8,027,014.22	8.97%	6,753,607.55	47.55%
合计	40,031,992.43	100.00%	13,309,030.34	100.00%	89,542,325.15	100.00%	14,201,233.01	100.00%

注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7,371,458.00	368,572.90	5.00	正常往来，按账龄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小计	9,722,046.22	9,722,046.22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17,093,504.22	10,090,619.12		

注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891,050.39	7.72	891,050.39	8.68	3,514,184.38	30.45	3,514,184.38	34.23
5年以上	10,650,148.21	92.28	9,376,741.55	91.32	8,027,014.22	69.55	6,753,607.55	65.77
合计	11,541,198.60	100.00	10,267,791.94	100.00	11,541,198.60	100.00	10,267,791.93	100.00

注 3：公司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注 4：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458.00	1年以内	18.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784,731.15	1-2年	9.45%
吉林北方彩晶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778.00	3-4年	7.90%
康达厂房	非关联方	2,704,094.00	5年以上	6.75%
开发区海关	非关联方	1,399,999.22	5年以上	3.50%
合计		18,424,060.37		46.02%

注：应收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7,371,458.00 元系应收电气安装工程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136,768.52	24.41%	25,260,007.47	65.55%	68,764,910.94	59.11%	11,196,692.98	2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7,889,435.25	58.89%	11,501,167.44	29.85%	32,777,086.66	28.18%	26,774,720.52	70.0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252,136.41	16.70%	1,770,807.20	4.60%	14,781,474.18	12.71%	242,977.75	0.64%
合计	115,278,340.18	100.00%	38,531,982.11	100.00%	116,323,471.78	100.00%	38,214,391.25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五年以上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 3：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13,796,613.43	11.97%	689,830.67	1.79%	14,705,270.12	12.64%	735,263.51	1.92%
1-2年(含2年)	3,212,899.46	2.79%	321,289.95	0.83%	11,015,104.87	9.47%	1,101,510.49	2.88%
2-3年(含3年)	53,887,630.16	46.75%	8,083,144.52	20.98%	47,340,627.39	40.70%	7,101,094.11	18.58%
3-4年(含4年)	2,487,546.60	2.16%	497,509.32	1.29%	1,555,845.00	1.34%	335,569.00	0.88%
4-5年(含5年)	8,937,288.52	7.75%	2,234,322.13	5.80%	9,233,176.65	7.94%	2,513,148.35	6.58%
5年以上	32,956,362.01	28.58%	26,705,885.52	69.31%	32,473,447.75	27.91%	26,427,805.79	69.16%
合计	115,278,340.18	100.00%	38,531,982.11	100.00%	116,323,471.78	100.00%	38,214,391.25	100.00%

注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3,907,100.00	5,086,065.00	15.00	正常往来，按账龄计提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	12,375,190.92	1,724,291.16	13.93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8,446,866.00	2,111,716.50	25.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试验室	7,942,964.93	1,093,444.74	13.77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5,217,313.40	1,485,650.04	2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23,941,630.71	23,941,630.71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91,831,065.96	35,442,798.15		

应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款项中有 32,377,400.00 元系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的承诺”应收其承担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款。

应收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 12,375,190.92 元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价高于出资额部分的债权。

注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0,500.00	0.09	30,500.00	0.11
4至5年					273,138.91	0.83	273,138.91	1.02
5年以上	28,136,768.52	100.00	25,260,007.47	100.00	32,473,447.75	99.08	26,427,805.79	98.87
合计	28,136,768.52	100.00	25,260,007.47	100.00	32,777,086.66	100.00	26,731,444.70	100.00

注 3：公司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907,100.00	2-3年	29.40%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75,190.92	1年以内/2-3年	10.74%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866.00	4-5年	7.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试验室	非关联方	7,942,964.93	1年以内/2-3年	6.89%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7,313.40	1-2年/5年以上	4.53%
合计		67,889,435.25		58.89%

注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75,190.92	10.74%
合计		12,375,190.92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402,899.28	20.05%	23,738,285.17	5.93%
1年至2年（含2年）	365,079,043.60	75.92%	375,815,349.18	93.90%
2年至3年（含3年）	18,804,689.29	3.91%	114,000.00	0.03%
3年以上	579,143.36	0.12%	579,143.36	0.14%
合计	480,865,775.53	100.00%	400,246,777.71	100.00%

注 1：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20.14%，主要系公司支付的 5 号地项目前期费用 70,000,000.00 元；以及预付兴隆热力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经开管委会玉米工业园前期费	非关联方	356,975,500.00	2008年	土地委托开发尚未决算
长春经开管委会五号地前期费	非关联方	75,257,106.58	2008年	土地委托开发尚未决算
吉林省德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04,309.00	2009年	工程未决算
吉林省一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5,228.00	2009年	工程未决算
吉林安洁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009年	脱硫设备款
合计		462,942,143.58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1,891.98		3,741,891.98	32,615,010.10		32,615,010.10
在产品	5,259,569.32		5,259,569.32	1,126,183.28		1,126,183.28
开发成本	1,194,634,158.00		1,194,634,158.00	1,194,634,158.00		1,194,634,158.00
库存商品						
合计	1,203,635,619.30		1,203,635,619.30	1,228,375,351.38		1,228,375,351.38

注 1：开发成本为 5 号地项目和玉米园区土地项目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其中：5 号地项目 78,555,858.00 元，玉米园区土地项目 1,116,078,300.00 元。

注 2：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存货期末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账转入资产	1,953,134.00	1,198,677.64
合计	1,953,134.00	1,198,677.64

注：期末数为集团公司本部抵账转入资产，待处置。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9,557,264.47	20,938,618.70
合计	19,557,264.47	20,938,618.70

注：期末数为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 [2008] 11 号第五项“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定确认的 5 号变电站应收款项。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刘兴权	城市供热	5,000.00	30%	30%

(承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865,904.43	115,772,373.84	-1,906,469.41	8,457,952.84	-5,008,064.12

注：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单位，持有其 30% 股权。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10	3.10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908,503.58	-908,503.58	-	30.00	30.0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60,000.00	1,960,000.00		1,960,000.00	14.00	14.00				
合计		18,960,000.00	4,868,503.58	-908,503.58	3,960,000.00				0.00		0.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	被投资单位本期损益增减额	被投资单位本期其他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08,503.58		-908,503.58		-908,503.58	-

11、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059,870.52	17,904,729.47	-	107,964,599.99
1. 房屋、建筑物	90,059,870.52	17,904,729.47		107,964,599.99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694,384.87	2,262,982.26	-	9,957,367.13
1. 房屋、建筑物	7,694,384.87	2,262,982.26		9,957,367.13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65,485.65	15,641,747.21	-	98,007,232.86
1. 房屋、建筑物	82,365,485.65	15,641,747.21		98,007,232.86
2. 土地使用权				

注 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262,982.26 元。

注 2：本年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控股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办公楼，该办公楼已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办公楼面积 1,880 平方米，2010 年上半年租金收入 133,333.33 元。

注 3：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西门子项目厂房	81,774,902.57	正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2010 年下半年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9,838,985.14	正在办理房产证	2010 年下半年

西门子厂房面积 31,333 平方米，2010 年上半年租金收入 5,562,856.00 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面积 4,800 平方米，2010 年上半年租金收入 1,008,000.00 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841,749.66	4,948,462.82	20,069,163.47	1,194,721,049.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7,390,862.67		19,857,863.47	807,532,999.20
机器设备	353,600,225.08	3,341,518.82		356,941,743.90
运输设备	20,582,359.11	1,418,421.00	211,300.00	21,789,480.11
电子设备	3,263,674.80	188,523.00		3,452,197.80
室外工程	5,004,628.00			5,004,6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240,382.58	26,375,435.75	1,387,208.99	395,228,60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582,811.93	9,832,789.45	1,204,838.97	152,210,762.41
机器设备	212,502,862.75	15,461,330.43		227,964,193.18
运输设备	11,156,281.85	915,486.55	182,370.02	11,889,398.38
电子设备	2,555,918.42	106,355.88		2,662,274.30
室外工程	442,507.63	59,473.44		501,981.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9,601,367.08	-21,426,972.93	18,681,954.48	799,492,439.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3,808,050.74	-9,832,789.45	18,653,024.50	655,322,236.79
机器设备	141,097,362.33	-12,119,811.61		128,977,550.72
运输设备	9,426,077.26	502,934.45	28,929.98	9,900,081.73
电子设备	707,756.38	82,167.12		789,923.50
室外工程	4,562,120.37	-59,473.44		4,502,64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室外工程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601,367.08	-21,426,972.93	18,681,954.48	799,492,439.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3,808,050.74	-9,832,789.45	18,653,024.50	655,322,236.79
机器设备	141,097,362.33	-12,119,811.61		128,977,550.72
运输设备	9,426,077.26	502,934.45	28,929.98	9,900,081.73
电子设备	707,756.38	82,167.12		789,923.50
室外工程	4,562,120.37	-59,473.44		4,502,646.93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 26,375,435.75 元。

注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4、5、7、10号标准厂房	66,078,756.00	除4号厂房外，其他3栋厂房已在市产权交易中心备案，正在履行过户手续。	2010年10月
枫树园房屋	1,953,134.00	目前小区整体产权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0年下半年

上述 5、10、13 号厂房已向市产权交易中心报件，正在履行过户手续，同时，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5 号、10 号房产过户担保协议，两栋厂房最高担保额 4,156 万元；关于 4 号、7 号厂房，公司正与金源房地产公司协商解决，现已查封金源房地产公司欧美工业园区内土地一宗。

注 3：期末账面价值为 64,687,932.0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公司抵押，用以取得银行借款。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抵押情况
开发大厦（本部产权）	26,658,200.89	作为公司本部与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春大街分社签订的第 20101201001 号《抵押合同》中注明的抵押物，取得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开发大厦（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产权）	28,852,194.80	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第 20090101195 号《抵押合同》中注明的抵押物，取得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办公楼（电气安装公司产权）	9,177,536.39	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路分社签订的第 20101501001 号《抵押合同》中注明的抵押物，取得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并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签订的第 20100401003 号《抵押合同》中注明的抵押物，取得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合计	64,687,932.08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兴隆热力厂房	5,095,786.59		5,095,786.59	4,871,886.59		4,871,886.59
汽车零部件项目-前期费	99,144.90		99,144.90	99,144.90		99,144.90
合计	5,194,931.49		5,194,931.49	4,971,031.49		4,971,031.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兴隆热力厂房	68,250,000.00	4,871,886.59	223,900.00			7.47%	未完工				自筹	5,095,786.59
汽车零部件项目-前期费	18,674.24	99,144.90					未完工				自筹	99,144.90
合计		4,971,031.49		-								5,194,931.49

注：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期末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254,727.01	35,013.00		234,289,740.01
1、土地使用权	234,209,012.21	35,013.00		234,244,025.21
2、软件	45,714.80			45,714.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135,148.69	2,426,422.04		39,561,570.73
1、土地使用权	37,106,430.98	2,424,422.36		39,530,853.34
2、软件	28,717.71	1,999.68		30,717.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19,578.32	-2,391,409.04		194,728,169.28
1、土地使用权	197,102,581.23	-2,389,409.36		194,713,171.87
2、软件	16,997.09	-1,999.68		14,997.4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19,578.32	-2,391,409.04		194,728,169.28
1、土地使用权	197,102,581.23	-2,389,409.36		194,713,171.87
2、软件	16,997.09	-1,999.68		14,997.41

注：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0.00	0.00	1,163,197.76	0.00

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合并成本 19,928,000.00 元高于购买日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值 18,764,802.24 元的差额 1,163,197.7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注 2：公司期末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待摊税金	1,451,225.44	34,325.92	11,439.84		1,474,111.52	
合计	1,451,225.44	34,325.92	11,439.84		1,474,111.52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和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管网主干线建设费用按税法规定已交的流转税，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在 10 年内于分期确认收入时摊销。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1,272.85	6,633,214.0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交易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0,860.52	1,160,805.20
合计	7,632,133.37	7,794,01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9,112.50	191,906.25
合计	179,112.50	191,906.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38,980.26	6,338,212.12
可抵扣亏损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4,852,166.25	5,664,780.59
合计	11,291,146.51	12,002,992.71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09年		758,644.17	
2010年		516,121.08	
2011年		687,374.86	
2012年	5,653,966.61	5,653,966.61	
2013年	7,731,756.91	7,903,751.14	
2014年	6,022,941.47	7,139,264.48	
合计	19,408,664.99	22,659,122.34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85,091.4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43,442.08
合计	30,528,53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16,450.00
合计	716,450.00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本期核销	
一、坏账准备	52,415,624.26	812,716.75	1,387,328.56		51,841,012.45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2,415,624.26	812,716.75	1,387,328.56	-	51,841,012.45

1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0.00	3,000,000.00

注 1：期初短期借款 3,000,000.00 元，系子公司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房地产分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向吉林银行取得的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已归还。

20、应付账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含1年）	75,455,141.46	44,236,151.36
1-2年（含2年）	9,424,734.23	6,360,278.70
2-3年（含3年）	6,693,711.64	2,679,783.68
3年以上	73,702,302.60	85,700,823.82
合计	165,275,889.93	138,977,037.56

注 1：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账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为 73,702,302.60 元，系应付各项工程建造款和货款。

21、预收账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含1年）	9,031,198.35	76,972,902.81
1-2年（含2年）	1,002,278.23	1,002,278.23
2-3年（含3年）	71,841.18	71,841.18
3年以上		
合计	10,105,317.76	78,047,022.22

注 1：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客户的管网建设费和热费结转收入所致。

注 3：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1,074,119.41 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客户的管网建设费和热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6,467.39	13,412,918.58	14,319,438.89	2,249,947.08
二、职工福利费	13,319.91	370,734.86	419,544.80	-35,490.03
三、社会保险费	301,554.04	1,447,349.79	1,114,820.25	634,083.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1,262.81	680,808.14	684,081.33	-74,536.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7,875.97	634,462.91	310,359.16	681,979.72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14,940.88	43,941.06	28,908.33	29,973.61
5. 工伤保险费	-	37,995.26	40,883.25	-2,887.99
6. 生育保险费	-	50,142.42	50,588.18	-445.76
四、住房公积金	172,456.70	1,684,936.00	1,703,492.00	153,900.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8,712.05	317,824.29	229,386.41	2,177,149.9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28,996.00			228,996.00
八、其他	-	423,696.00	423,696.00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计	5,961,506.09	17,657,459.52	18,210,378.35	5,408,587.26
其中：拖欠性质				
工效挂钩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682,512.26	1,681,827.25
营业税	14,120,481.42	38,866,892.85
所得税	12,380,596.61	86,924,032.90
个人所得税	-139,687.16	20,972.19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17,503.45	1,944,222.63
房产税	10,228,305.12	14,140,942.22
土地使用税	6,704,338.37	9,888,861.79
其他		
合计	40,829,025.55	153,467,751.83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是交纳以前年度陈欠税款所致。

24、应付利息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	-

25、其他应付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含1年）	114,658,777.64	81,811,949.65
1-2年（含2年）	17,966,029.44	20,162,181.92
2-3年（含3年）	12,996,782.10	8,880,600.44
3年以上	49,031,663.89	47,608,559.77
合计	194,653,253.07	158,463,291.78

注 1：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欠款内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基建专户	86,582,477.71	44.47%	往来款
长春国际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14,827,452.86	7.62%	往来款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11,302,118.65	5.81%	往来款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9,138,000.00	4.69%	预交租金
长春经开阳光拆迁公司	5,170,000.00	2.66%	往来款
合计	127,020,049.22	65.25%	

注 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3：其中账龄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 49,031,663.89 元，主要系资金往来款和收取的保证金。

注 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22.84%，主要系由于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基建专户往来增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5,91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0	25,91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8-30	2010-11-20	人民币	5.94%	20,000,000.00	质押
合计					2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6,000,000.00	186,000,000.00

注 1：期末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质押借款，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137 万股国有股进行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注 2：本年新增的 7000 万元长期借款系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借入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 月 6 日公司本部以开发大厦（本部产权，期末账面价值 26,658,200.89 元）为抵押向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年利率 7.02%。

②2010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开发大厦（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产权，期末账面价值 28,852,194.80 元）为抵押向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年利率 7.02%。

③2010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其办公楼（期末账面价值 9,177,536.39 元，第一顺序）为抵押向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年利率 7.02%。

④2010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期末账面价值 9,177,536.39 元，第二顺序）为抵押向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年利率 7.02%。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网建设费	34,935,989.05	36,749,050.81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5,535,989.05	37,349,050.81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经开兴隆热力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管网主干线建设费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在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

注 2：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环保设施扶持资金。

29、股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份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其他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三、股份总数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63,723,568.23			1,063,723,568.23
其他资本公积	23,319,568.11			23,319,568.11
合计	1,087,043,136.34			1,087,043,136.34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合计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注：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本年不计提。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8,999,304.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999,30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4,95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0,114,353.63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983,230.20	94,974,314.47
其他业务收入	14,065,006.69	10,771,998.67
合计	112,048,236.89	105,746,313.14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6,024,405.07	110,450,451.68
其他业务支出	1,442,536.19	992,643.12
合计	137,466,941.26	111,443,094.80

(3) 主营业务（业务分部）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收入	83,076,799.77	112,537,634.73	82,988,390.42	89,054,466.20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79,850.00	206,314.53		
安装收入	5,353,400.00	3,436,497.19	1,378,348.00	2,673,203.16
会展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9,373,180.43	19,843,958.62	10,607,576.05	18,722,782.32
合计	97,983,230.20	136,024,405.07	94,974,314.47	110,450,451.68

(4) 主营业务（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97,983,230.20	136,024,405.07	94,974,314.47	110,450,451.68
合计	97,983,230.20	136,024,405.07	94,974,314.47	110,450,451.68

(5)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如下

年 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0年上半年	18,699,385.08	19.08%
2009年上半年	17,623,652.99	18.56%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30,128.25	1,001,174.57	3%或5%
城市建设维护费	86,108.96	70,082.67	7%
教育费附加	40,655.28	31,685.46	3%
合计	1,356,892.49	1,102,942.70	

35、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556,979.04	11,810,702.96
减：利息收入	101,966.01	87,100.8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减：资金占用费等		
其他	-749,992.22	-1,075,853.89
合计	7,705,020.81	10,647,748.22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503.58	-2,250,000.00
合计	-881,303.58	-2,250,000.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08,503.58	-2,250,000.00	
合计	-908,503.58	-2,250,000.00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4,611.81	-101,924,516.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74,611.81	-101,924,516.15

注 1：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化很大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中与财政局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304,242.00 元所致。

3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0.0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0.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罚没收入	6,171.44	
政府补助	800,000.00	
其他	49,349.25	10,885.00
合计	856,590.71	10,885.00

注 1：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会展大综合馆财政补助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	

3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67,12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125.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违约金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91,259.17	416,199.58
捐赠等其他	67,635.92	408,048.54
合计	1,858,895.09	891,373.12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56.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9,092.10	25,409,164.63
合计	150,449.09	25,409,164.63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551,217.11	709,725.64
利息	101,230.48	86,865.08
押金和赔偿		1,022,244.00
往来款	199,180,884.72	173,085,432.09
经营租赁的租金		
政府补助及补偿金	800,000.00	
其他	172,686.22	988,350.86
合计	201,806,018.53	175,892,617.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旅费	334,820.47	267,227.77
办公费、电话费	1,001,469.04	954,174.92
审计咨询费	10,965.00	5,000.00
业务招待费	535,367.80	499,065.85
采暖费	1,306.00	
水电费	1,772,544.14	854,871.31
修理费	876,451.80	399,084.64
交通费	281,129.78	71,881.44
往来款	50,560,803.95	15,723,276.21
罚款及滞纳金	64,436,715.61	
其他	1,285,530.92	2,020,083.73
合计	121,097,104.51	20,794,665.87

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支付陈欠税款滞纳金和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	合并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01,584.77	26,630,81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4,611.81	-101,924,516.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40,346.84	29,585,351.91
无形资产摊销	2,519,654.24	2,494,61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6,531.85	10,94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02	67,12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2,052.55	11,773,89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303.58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85.84	25,422,09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3.75	-12,93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9,343.43	19,603,69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309.72	94,214,13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307,623.15	-30,677,03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6,938.59	79,438,19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55,101.77	27,948,82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826,400.73	93,654,81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298.96	-65,705,991.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1,955,101.77	135,826,400.73
其中：库存现金	1,193,344.99	234,49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61,756.78	135,591,90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5,101.77	135,826,400.73

注释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	尚智勇	国有独资公司	10,000.00	21.88	21.88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318206-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年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号	房地产开发二级	杜凤文	2,000.00	1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900.00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52-10号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经销；农副产品经销	孙宝树	1,900.00	1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0	长春经济开发区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曹丽君	50	1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热力生产销售	孙成龙	25,598.50	99.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刘伟	990	99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孙宝树	990	99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会展服务	李臣	950	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电气设备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电气器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王洪伟	1492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周晓东	693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长春经济开发区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装D级锅炉，热力生产、服务	王昱人	495	99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25号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塑钢门窗	张洪雁	1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	热供应	孙宝树	1,000.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100号1206室	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工程机械租赁	刘亚进	2,000.00	1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 比例(%)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经济开发区	刘兴权	5,000.00	热力生产销售	1,500.00	3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3.1%股权	72710512-9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14%股权	76219343-5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2005年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6600万元，本公司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125,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本报告期末，该项借款余额为20600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2,375,190.92	12,375,190.92
其他应付款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833.00	60,833.00
合计		12,436,023.92	12,436,023.92

注释七、或有事项

1、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2003年9月11日至2013年9月3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306,32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06,320,000.00元。

鉴于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防范担保风险：由第三方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7014万元，

负债总额为 5335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94%，反担保协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签订，并经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进行法律公证。同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320,000.00 元，2010 年上半年无新增担保事项。

注释八、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注释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注释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4,734,118.79	81.81%	173,670.59	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978,463.09	79.02%	4,978,463.09	97.66%	4,978,463.09	11.73%	4,978,463.09	93.1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21,909.60	20.98%	119,524.42	2.34%	2,743,159.60	6.46%	190,486.92	3.57%
合计	6,300,372.69	100.00%	5,097,987.51	100.00%	42,455,741.48	100.00%	5,342,620.60	1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928,750.00	14.74%	46,437.50	0.91%	37,086,118.79	87.35%	291,270.59	5.46%
其中：土地委托开发业务的应收款		0.00%		0.00%	34,734,118.79	81.81%	173,670.59	3.25%
1-2年(含2年)	52,950.00	0.84%	5,295.00	0.10%	50,950.00	0.12%	5,095.00	0.10%
2-3年(含3年)	5,000.00	0.08%	750.00	0.01%	5,000.00	0.01%	750.00	0.01%
3-4年(含4年)	335,209.60	5.32%	67,041.92	1.32%	335,209.60	0.79%	67,041.92	1.25%
4-5年(含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4,978,463.09	79.02%	4,978,463.09	97.66%	4,978,463.09	11.73%	4,978,463.09	93.18%
合计	6,300,372.69	100.00%	5,097,987.51	100.00%	42,455,741.48	100.00%	5,342,620.60	100.00%

注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小计	4,978,463.09	4,978,463.09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4,978,463.09	4,978,463.09		

注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合计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4,978,463.09	100.00%

注 3：公司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注 4：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达厂房	非关联方	2,704,094.00	5年以上	42.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非关联方	1,399,999.22	5年以上	22.22%
会展大饭店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13.49%
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602,836.37	5年以上	9.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9.60	1-2年/3-4年	6.40%
合计		5,960,089.19		94.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6,786,484.16	89.32%	22,912,943.46	69.74%	246,034,112.54	89.29%	22,912,943.46	6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334,973.85	5.15%	9,277,262.21	28.24%	11,505,698.50	4.17%	9,510,932.63	28.6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181,531.97	5.53%	664,003.94	2.02%	18,013,742.72	6.54%	762,476.38	2.30%
合计	220,302,989.98	100.00%	32,854,209.61	100.00%	275,553,553.76	100.00%	33,186,352.47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149,140,890.53	67.70%	303,741.97	0.92%	203,166,799.40	73.73%	378,849.78	1.14%
1-2年(含2年)	6,612.00	0.00%	661.20	0.00%	1,760,750.07	0.64%	610,130.31	1.84%
2-3年(含3年)	34,072,720.78	15.47%	5,110,908.12	15.56%	34,104,710.25	12.38%	5,115,706.53	15.42%
3-4年(含4年)	16,948,833.21	7.69%	15,961,896.21	48.58%	16,462,729.54	5.97%	15,475,792.54	46.63%
4-5年(含5年)	8,798,959.61	3.99%	2,199,739.90	6.70%	8,751,690.66	3.18%	2,337,041.16	7.04%
5年以上	11,334,973.85	5.15%	9,277,262.21	28.24%	11,306,873.84	4.10%	9,268,832.15	27.93%
合计	220,302,989.98	100.00%	32,854,209.61	100.00%	275,553,553.76	100.00%	33,186,352.47	100.00%

注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3,907,100.00	5,086,065.00	15.00	正常往来,按账龄计提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30,848,945.89			本公司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30,463,794.90			本公司子公司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31,682,426.41			本公司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25,613,982.00			本公司子公司
长春经开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5,161.96	15,715,161.96	100.00	公司已资不抵债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205,721.14			本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8,446,866.00	2,111,716.50	25.00	正常往来,按账龄计提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485.86			本公司子公司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8,395,385.79	8,395,385.79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205,181,869.95	31,308,329.25		

注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98,824.66	1.73%	198,824.66	2.10%
5年以上	11,334,973.85	100.00%	9,277,262.21	100.00%	11,306,873.84	98.27%	9,268,832.15	97.90%
合计	11,334,973.85	100.00%	9,277,262.21	100.00%	11,505,698.50	100.00%	9,467,656.81	100.00%

注 3：公司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907,100.00	2-3年	15.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0,848,945.89	1年以内	14.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本公司子公司	30,463,794.90	1年以内	13.83%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6,682,426.41	1年以内	12.11%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5,613,982.00	1年以内	11.63%
合计		147,516,249.20		66.96%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985,000.00	255,985,000.00		255,985,000.00	99.99	99.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99.00		9,900,000.0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99.0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	95.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20,000.00	9,920,000.00	5,000,000.00	14,920,000.00	99.47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99.00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99.00	9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成本法	590,930.19	590,930.19		590,930.19	100.00	100.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897,491.47	17,897,491.47		17,897,491.47	100.00	100.00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28,000.00	19,928,000.00		19,928,000.00	100.00	100.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	95.00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10	3.10				
合计		383,451,421.66	378,451,421.66	5,000,000.00	383,451,421.66				9,9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2,000.00	1,189,6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564,504.00	8,837,882.00
合计	9,186,504.00	10,027,482.00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0,238.00
其他业务支出	1,300,790.43	984,393.12
合计	1,300,790.43	1,014,631.12

(3) 主营业务（业务分部）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收入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12,000.00			
安装收入	510,000.00		1,189,600.00	30,238.00
会展收入				
土地开发				
合计	622,000.00	-	1,189,600.00	30,238.00

(4) 主营业务（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622,000.00		1,189,600.00	30,238.00
合计	622,000.00	-	1,189,600.00	30,238.00

(5)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如下

年 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0年上半年	8,443,736.00	91.91%
2009年上半年	9,897,882.00	98.71%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66,237.43	48,872,56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6,775.95	-101,592,84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67,509.80	14,788,225.02
无形资产摊销	2,098,110.78	2,098,11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64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7,452.50	11,195,35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93.99	25,418,86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91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2,456.06	5,222,33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4,014.05	72,242,01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79.91	80,940,53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0,977.05	215,99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1,747.64	25,090,56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229.41	-24,874,572.70

注释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0.02	-67,118.2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304,242.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374.40	-813,396.3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计	-1,002,304.38	100,423,727.38
23	所得税影响额	-250,576.09	25,105,931.85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1,728.29	75,317,795.53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12.17	-26.50
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76,640.46	75,317,822.03
2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08,310.57	-48,661,670.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0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9%	-0.1926	-0.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45%	-0.1904	-0.1904

(2) 2009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8%	0.0745	0.0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20%	-0.1361	-0.1361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884,951.03	26,656,151.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76,640.46	75,317,822.0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68,108,310.57	-48,661,670.28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2,293,805,438.16	2,290,927,802.18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	2,224,920,487.13	2,317,583,953.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12+1*50%+13*7/10-14*15/10	2,259,362,962.65	2,304,255,878.0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科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955,101.77	135,826,400.73	-76.47%	主要是支付5号地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费用7000万元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	子公司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26,722,962.09	75,341,092.14	-64.53%	5号地土地委托开发项目进行了部分结算尾款34,734,118.79元，已收回。
预付款项	480,865,775.53	400,246,777.71	20.14%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5号地项目前期费用70,000,000.00元；以及预付兴隆热力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1,198,677.64	62.94%	期末数为本部确认抵账转入资产，上年抵债资产已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	98,007,232.86	82,365,485.65	18.99%	按会计准则规定，将以出租为目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到本科目。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预收账款	10,105,317.76	78,047,022.22	-87.05%	子公司长春经开热力公司预收热费结转收入
应交税金	40,829,025.55	153,467,751.83	-73.40%	交纳以前年度陈欠税款
长期借款	256,000,000.00	186,000,000.00	37.63%	新增贷款7000万元。
营业成本	137,466,941.26	111,443,094.80	23.35%	2009年至2010年供暖期遭遇冷冬，供热成本大幅上升
财务费用	7,705,020.81	10,647,748.22	-27.64%	本年偿还短期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574,611.81	-101,924,516.15	-99.44%	上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中与财政局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101,304,242.00元，该款项2009年末公司根据财政部驻吉林省专员办财驻吉监函（2009）13号文的规定将已支付的5号地项目和玉米园区土地项目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及前期费用从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调整至存货、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投资收益	-881,303.58	-2,250,000.00	-60.8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变化。
营业外收入	856,590.71	10,885.00	7769.46%	本期收到财政拨款入的会展大综合馆财政补贴80万元
营业外支出	1,858,895.09	891,373.12	108.54%	本期较上期确认欠税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0,449.09	25,409,164.63	-99.41%	上期末较上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减少，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本期较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较小，因此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6,018.53	175,892,617.67	14.73%	收到的往来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15,796.19	54,494,225.85	124.27%	支付5号地前期费7000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42,171.27	36,244,868.05	224.58%	支付以前年度陈欠税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7,104.51	20,794,665.87	482.35%	支付以前年度陈欠税款形成的滞纳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9,507.82	2,210,733.00	642.72%	预付兴隆热力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新增贷款7000万元。

注释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张树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